

广西汉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已论证)

项目名称：灵川县县道日常养护工程

项目编号：GLZC2025-G3-230068-HCZX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汉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1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5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灵川县县道日常养护工程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5-G3-230068-HCZX

项目名称：灵川县县道日常养护工程

预算总金额（元）：3481850.93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灵川县县道日常养护工程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481850.93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灵川县县道日常养护工程, 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3377395.40 元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期限为 3 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合同条款约定期满。

本标项 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具备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路基路面养护甲级、桥梁养护乙级以上（含乙级），同时具备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且具有有效的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养护服务能力。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9 月 9 日自发布公告之时至 2025 年 9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申请获取免费采购文件电子版。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9 月 30 日上午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投标。

开标时间：2025 年 9 月 30 日上午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4.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4.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4.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4.5 本项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交通运输业”。

5. 信息公告发布媒体：<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uilin.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

6.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2025 年 9 月 30 日上午 9 时 30 至 10 时 00 分）内投标人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 号政采开标仓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文件按投标无效处理。

7.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相关事宜说明：

7.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投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 CA 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 CA 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安装成功，供应商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

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证书）。因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在线响应（电子响应）或响应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2 在线响应（电子响应）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7.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提交等相关事宜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灵川县交通运输局

地 址：灵川县青泽区灵青路 102 号

项目联系人：苏剑斌

项目联系方式：0773-68610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汉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桂林市秀峰区甲山街道办事处鲁家村 12 号

项目联系人：阳志文

项目联系方式：0773-2615027

广西汉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9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灵川县县道日常养护工程； 项目编号：GLZC2025-G3-230068-HCZX。
2	5	投标人资格	5.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5.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具备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路面养护甲级、桥梁养护乙级以上（含乙级），同时具备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且具有有效的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养护服务能力。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3	6	参与电子投标的准备工作及投标费用	6.1 参与电子投标的准备工作 6.1.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投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 ）—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CA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CA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安装成功，供应商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证书）。因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在线响应（电子响应）或响应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1.2 在线响应（电子响应）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 ）—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6.2 投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5	采购预算金额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本项

		及投标报价	目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叁佰肆拾捌万壹仟捌佰伍拾元玖角叁分（¥3481850.93），最高限价为叁佰叁拾柒万柒仟叁佰玖拾伍元肆角整（¥3377395.40）。投标报价金额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按投标无效处理。 15.2 投标报价 15.2.1 投标人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6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7	18.1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	18.1.1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前，应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投标文件并参与投标，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1.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18.1.3 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无法查询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资格审查或评审结果，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1.4 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电子投标文件按本须知载明的投标文件组成及要求进行编排，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或投标文件相应内容未按要求编排、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1.5 投标人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当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8	18.2	投标人公章及签字	18.2.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8.2.2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相应的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18.2.3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

			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签章、电子签名与实物印章、手写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9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成功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 19.2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10	20.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20.1.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9 月 30 日上午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0.1.2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
11	20.2	投标文件解密	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2025 年 9 月 30 日上午 9 时 30 至 10 时 00 分）内投标人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u>1</u> 号政采开标仓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文件按投标无效处理。
12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21.1.1 开标时间：2025年9月30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 21.1.2 开标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u>1</u> 号政采开标仓（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开标； （本项目采用在线开评标方式，投标人无须前往开标现场）。
13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评审专家 4 人，共 5 人组成。
14	25.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15	32	中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 查询截止时点：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16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信息，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3.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3.3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17	3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18	35.1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八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9	35.3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20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以服务类收费标准计取。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人向广西汉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的缴纳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汉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叠彩支行 银行账号：4505 0163 5408 0000 0219
21	38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2	39	监督管理机构	灵川县财政局 电话：0773-6812818。

一、总则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灵川县县道日常养护工程；

项目编号：GLZC2025-G3-230068-HCZX。

2. 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定义

3.1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3.3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4 “项目”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3.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3.6 实质性要求：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涉及“须”、“必须提供”、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打“▲”符号的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投标时，必须响应且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5. 投标人资格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 2。

6. 参与电子投标的准备工作及投标费用

6.1 参与电子投标的准备工作

6.1.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投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 CA 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 CA 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安装成功，供应商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证书）。因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在线响应（电子响应）或响应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1.2 在线响应（电子响应）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6.2 投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7.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9. 特别说明

9.1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9.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9.3 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第三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9.3.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9.3.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9.3.3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文件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9.4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5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 询问、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10.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获取文件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10.3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灵川县财政局投诉。

10.4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格式详见附件。**

10.5 质疑联系部门：广西汉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3-2615027；

通讯地址：桂林市秀峰区甲山街道办事处鲁家村12号

10.6 投诉联系部门：灵川县财政局； 电话：0773-6812818；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公开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标办法；
- (5)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自行登录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查询，不足十五日的，应当顺延首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2.3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发布更正公告的同时，视同投标人已知晓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投标人应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考虑在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未登录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查看澄清或者修改的，造成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废标的，由投

标人自行承担。

12.4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本项目公告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本项目公告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5 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2.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12.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本项目实行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

13.1 投标文件的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1.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必须提供）；

（2）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扫描件【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注：①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

②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扫描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扫描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扫描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

④如因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系统升级等原因，暂时无法向供应商提供社会养老保险缴纳情况查询服务时，供应商可以提供已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承诺书。（须同时提供无法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查询网站截图、公告等。）

（3）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 投标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必须提供）**；

(5) 投标人有效的资质证书扫描件**（必须提供）**；

(6) 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应附相关证书、身份证扫描件）**（必须提供）**；

(7) 投标人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或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能反映财务状况的报表（财务状况报告可以是供应商自行编制也可通过第三方审计公司编制，如为自行编制至少须提供现金流量表、负债表及利润表）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必须提供）**；

(8) 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增值税缴纳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扫描件**（必须提供）**；

(9) 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扫描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的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缴社保费或准予延期缴纳社保费的证明，若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10)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投标人为中小微型企业的，格式见附件，投标人对出具的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中标结果将同时公告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或**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必须提供）**。

13.1.2 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 投标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3) 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要求承诺响应表**（必须提供）**；

(4) 项目实施方案（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内容和评标办法的要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5)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6) 投标人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承接过同类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承接的项目名称、时间，同类业绩系指：公路或县道养护类的项目业绩】（如有，请提供）；

(7)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采购需求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 CA 证书签章，否则投标无效；其中“必须提供”的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在规定位置签字的，可使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无个人 CA 证书签章及手写签字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3.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3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

明确响应。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采购预算金额及投标报价

15.1 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 4。

15.2 投标报价

15.2.1 投标人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2.2 投标报价为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本项目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采购需求”中所列所有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成本、税金、利润等。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16.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文件，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8.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投标人公章及签字

18.1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

18.1.1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前，应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投标文件并参与投标，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1.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18.1.3 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无法查询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资格审查或评审结果，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1.4 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电子投标文件按本须知载明的投标文件组成及要求进行编排，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或投标文件相应内容未按要求编排、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1.5 投标人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当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8.2 投标人公章及签字

18.2.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8.2.2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相应的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18.2.3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签章、电子签名与实物印章、手写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成功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

19.2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20.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及投标文件解密

20.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20.1.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 10。

20.1.2 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 10。

20.1.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1.4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20.2 投标文件解密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 11。

四、开标

21. 开标的时间和地点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21.1.1 开标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 12。

21.1.2 开标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 12。

21.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2. 开标准备及开标程序

22.1 开标准备

22.1.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

22.1.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

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2.2 开标程序

22.2.1 系统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代理机构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如未按要求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将不进行备份解密程序。无法在线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22.2.2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22.2.3 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向投标人公开开标（报价）一览表有关内容，投标人代表如果认为开标信息有误，可以当场或在线提出异议。

22.2.4 开标结束后，投标人线上确认投标报价。

22.2.5 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22.2.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2.2.7 开标会议结束。

五、资格性审查

23. 资格性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六、评标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 13。

25.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25.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25.2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6. 评标程序

26.1 评标工作由专家评委组织，政府采购项目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评审系统公布评标工作纪律、投标人名单及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在评标工作纪律规则上签字确认、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6.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5 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或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差错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CA 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7 投标文件错误修正

- （1）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第(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9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6.10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6.11 在采购项目出现废标后,评标委员会应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等的认证意见并提出修改建议。

26.12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27.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人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标价也相同的,依次项目实施方案分、履约能力得分高低确定排次次序。

(2)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并依此类推。

28.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或无效材料的;

(6) 投标文件有效期、交付时间、质保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人未就“采购需求”中所投项目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8) 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分标或未划分分标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9.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编。

30.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 中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号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 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如有），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信息，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3.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3.3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3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35. 签订合同

35.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八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1) 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5.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八、其他事项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以服务类收费标准计取。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人向广西汉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折扣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7. 代理服务费的缴纳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汉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叠彩支行

银行账号：4505 0163 5408 0000 0219

38.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9. 监督管理机构：灵川县财政局 电话：0773-6812818

40.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桂林市中心支行 灵川县财政局关于转发《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的通知【桂人银发（2021）246 号】，支持银行金融机构与政府采购供应商开展线上“政采贷”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附件 2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说明：

（一）本项目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二）供应商所提供的标的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相关技术资料必须是合法取得的，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服务成果遭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包括被责令致歉、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等。否则，供应商负责解决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采购人有权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全部承担。

（三）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叁佰肆拾捌万壹仟捌佰伍拾元玖角叁分（¥3481850.93），最高限价为叁佰叁拾柒万柒仟叁佰玖拾伍元肆角整（¥3377395.40），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四）本“采购需求”中标注“▲”项的条款、招标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以及标明不满足即投标无效的条款均属于实质性要求。

（五）本项目采购标的为：灵川县县道日常养护服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交通运输业。

具体内容及要求如下：

▲一、公路日常养护承包范围

公路路线明细表			
序号	路线编号	桩号	里程(KM)
1	X068450323	大圩-草坪 K0-K8.500	8.5
2	X071450323	黄土桥-簸箕塘 K0-K16.3	16.3
3	X105450323	桂林-勃岭 K8.150-K12.523	4.373
4	X112450323	砖塘-公平 K0-K27.759	27.759
5	X114450323	文家-青狮潭 K0-K28.552	28.552
6	X118450323	五里排-潭下 K0-K10.400	10.400
7	X133450323	定江-潭下 K0-K20.500	20.500
8	X174450323	灵田-大圩 K0-K20.800	20.800
9	Y206450323	灵川县绕城路 K1.6-K7.600	6.000
10		桂林朝阳-灵川东田 K0-K6.3	6.3
	合计		149.484

因每年年底需进行年报更新工作，路线编码、名称、里程会有变动，路线的实际编码、名称、里程以当年的为准。

▲二、日常养护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签约总价按三年平均分配，每月进行检查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按月计酬，累加后分为每季度支付一次养护经费，具体以县财政拨付日常养护资金时间为准。

▲三、承包时间

服务期限：3 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合同条款约定期满。

▲四、日常养护内容及要求

1. 路肩：及时修补修复车辙、坑塘、隆起、深陷、缺口、除草保持整洁、平整、无长草，无堆积和种植，保持横坡顺适，边坡坚固，稳定，无松散坍塌现象，与路面衔接平顺。
2. 保持边沟排水畅通。及时养护排水设施和边沟，确保排水畅通，无堵塞和积水。
3. 路面：及时清扫排除路面上的泥土、沙子、石块、积水、积雪、杂物等保持路面清洁。
4. 桥梁：清除桥面污泥、积水、杂物，保持桥面清洁，经常清理伸缩缝保持通畅，清除桥梁墩台周围的杂草、树枝、漂浮物等确保桥下流水畅通。
5. 涵洞：保持涵洞进出口水及涵洞内无堵塞物，排水通畅。
6. 沿线设施：保持路标、路牌完好，防撞墙、防撞墩、防护栏的完好无损，经常补漆、刷漆保证明显、清洁。
7. 绿化：行道树、绿化带要经常规范修剪、浇水、施肥、除虫、清除杂草、冬季刷白，保持鲜活整洁，叉枝不能遮挡各类标志标牌。
8. 及时清理零星塌方（20m³以下），发现重大塌方和水毁等险情时，应立即设立标志，设置路障等防范措施，确保行人和车辆安全，并及时上报塌方情况。
9. 经常上路巡查及时阻止和举报在控制区内建筑、超载、挖掘和侵占道路等违法行为。
10. 年终刷白路树、路缘石、公里桩、涵帽、桥梁栏杆、油漆刷新轮廓桩、警示桩、安全标志一次。

▲五、日常养护评分标准及扣分细则

1. 路肩 20 分，最高扣完本项分。

（1）路肩高草每公里共计超过 50M 扣 1 分；路肩有堆积物、垃圾等每处扣 0.2 分；不修砍路肩边坡高草、灌木杂枝的每公里扣 1 分（路肩外缘至上边坡 2M 范围内不允许有 15cm 的高草，下边坡高草不能高于路肩边线并要求在行车道上看不到下边坡高草杂枝等）。

（2）保持路肩平整密实，路肩与路面衔接良好，边坡适度，边线顺直，无缺口及冲刷沟。不合格每处扣 0.5 分。

（3）路面与路肩衔接处最大间隙不能超过 15mm，累计每 40m 扣 0.1 分。

2. 水沟 20 分，最高扣完本项分。

（1）水沟积水每公里累计长度 40m 以上视为排水不畅，每处扣 0.5 分。

（2）水沟内有堆积杂物，有 20cm 以上高草，每公里累计长度 20m 以上视为排水不畅，每处扣 0.5 分。

（3）涵洞进出水口淤积达 10cm 以上视为排水不畅，每处扣 0.5 分。

3. 路面 15 分，最高扣完本项分。

未及时清除路面上的泥土、沙子、石块、积水、积雪、杂物的，每处扣 0.5 分，每公里扣 1 分。

4. 桥涵 15 分，最高扣完本项分。

（1）要加强桥梁的经常性检查，发现有栏杆脱落，锥坡开裂、基础冲空等影响安全运行的现象要及时跟甲方汇报。

（2）桥面不清洁、泄水孔堵塞或桥面有堆积物每座扣 0.5 分，伸缩缝未清每条扣 0.5 分，涵洞堵塞 1/3 以上每座扣 0.5 分，涵洞口有高草每座扣 0.5 分，年终不进行桥栏杆、涵帽刷白的每座扣 1 分。每年年终刷新（清洗）桥梁标志牌，保证标志牌内容清晰完好，否则每座桥扣 0.5 分。

(3) 下雪、结冰等恶劣天气造成桥面通行不安全的,应及时清除积雪,进行防滑处理,设置明显的告示牌。情况严重的应及时设置警示牌并通知甲方,否则每座扣 5 分。

5. 沿线设施及标志标线管理 10 分,最高扣完本项分。

公路沿线设施包括交通安全设施、公路标志、路面标线以及其他设施等。公路沿线设施养护,及时扶正、修复、更换并添补缺失的轮廓桩、示警桩、道口桩、公里桩、百米桩等标志(更换及添补缺失的材料由甲方提供或先由乙方进行修复,修复费用另付);属于小修保养范围的缺损和病害由乙方自行修复,属于小修保养范围以外的项目乙方上报甲方,经批复后按设计图纸进行修复(更换及添补缺失的材料由甲方提供或由甲方)。

小修保养的内容为:

(1) 交通安全设施

①经常清除护栏周围的杂草、杂物等,未清除每处扣 0.1 分。

②每年至少清洗一次路侧护栏、附着式轮廓标,保持表面清洁,不清洁每处或每 50 米扣 0.1 分。

③凡发现安全标志、道口桩、轮廓桩、示警桩、公里桩、百米桩倾倒、歪斜不及时扶正安装好的,每发现一次扣 0.2 分。如已损坏要及时收走,不得影响路容路貌及行车安全,如不及时收走每根(块)扣 0.1 分。

④每年至少涂刷标柱一次,保持标柱位置正确,颜色鲜明,不清洁每 3 根扣 1 分。

(2) 交通标志

①每季度对公路交通标志进行一次全面调查,上报甲方标志缺损情况。未上报缺损标志的每缺漏一块扣 0.5 分。

②标志缺损、歪斜未及时扶正修复、板面污染未清洗,影响反光效果,每一块扣 0.2 分。

(3) 交通标线

①路面标线污秽或者被泥沙覆盖,影响辨认性能时,应及时进行清扫和冲洗,未清洁每处或每 50 米扣 0.1 分。

②“三院一校”周边路口标志、标线应保持清晰。不清晰每处扣 0.1 分。

6. 绿化 10 分,最高扣完本项分。

(1) 发现弯道内侧路树影响行车安全视距的、不按规定及时修剪路树矮枝、有枝叶遮挡交通标志,影响行车视线的,或剪口不整齐影响美观的,每株扣 0.1 分。

(2) 年终不进行路树刷白的(高度为从路肩外缘算起 1.2m 高,拉线定位)或刷半边树、半截树或上刷口不整齐的,每株扣 0.1 分。

7. 机械安全 5 分,最高扣完本项分。

无事故,做好安全学习,上路作业标志服帽要齐全,作业区有标志。发生事故每损失 200 元扣 1 分,上路作业不着标志服、帽扣 0.5 分/次,作业区无警示标志、不开导向灯扣 0.5 分/次。

8. 雨雪天巡路查桥制度 5 分,最高扣完本项分。

大雨、雪天极端天气必须上路巡查桥涵和其他构造物的完好状况。发现水毁灾情及其它灾情要及时采取措施和向甲方汇报,同时要设置规范的警示标志,对设置的标志要加强管理,不许用路料或废土堆放警示。发现水毁灾情及其它灾情不向甲方汇报的,没有设置规范的警示标志造成路基、路面、桥涵、其他构造物损坏或者安全事故的,每次扣 1 分。

▲六、其他要完成的工作

1. 积极举报路政案件，搞好安全生产工作，教育公司职工上路作业一律穿标志服，每次上路作业时，摆好安全标志，标识作业区。如果检查发现未穿标志服上班的，对当事人罚款 100 元/次。
2. 加强雨天巡路制度，一旦发现水毁塌方，20 立方米以下由乙方自行清除，超出 20 立方米以上由业主另付清理费；如检查发现下雨天不巡路的按 200 元/次扣减养护费。
3. 遇到人为阻塞水沟，各养护组应先出面解决，对确实不能解决的路段，应及时向业甲方汇报，由甲方协助解决。
4. 乙方应主动上报损坏的浆砌挡土墙、水沟、涵洞、桥梁附属设施等结构物，由甲方安排进行修复。
5. 清除桥下堆积物 3 立方米以下由乙方自行清除，超出 3 立方米以上部分由甲方另付清理费用。

▲七、日常养护月度考核

每月 21 日至 25 日由甲方牵头组织，甲乙双方共同对养护线路的日常养护情况进行详细检查，根据检查的情况对养护线路的日常养护工作实行百分制评定打分，评定结果：90 分以上（含 90 分）全额兑现日常养护费；90 分以下 80 分以上（含 80 分）兑现应支付养护费的 90%；80 分以下 70 分以上（含 70 分）兑现应支付养护费的 80%；70 分以下（含 60 分）兑现应支付养护费的 70%；60 分以下不予兑现养护。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

1. 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项目实施方案、履约能力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2.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3. 根据财库〔2012〕69 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标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价格分.....满分 15 分

（1）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所有通过资格性、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无需再进行政策性扣除后再参与评审。

（3）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4）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 15 分。进入详评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某投标人价格分} = \frac{\text{评标基准价}}{\text{某投标人评标价金额}} \times 15 \text{ 分}$$

2、项目实施方案分.....满分 60 分

（1）养护项目总体实施方案分（满分 15 分）

不提供及不满足一档的不得分。

一档（3分）：未提供养护项目总实施方案及养护总体计划和进度计划布置阐述不完整、不清晰、不全面，简单、不可行。

二档（6分）：提供的养护项目总实施方案及养护总体计划和进度计划布置阐述较简单，不够全面，不清晰，操作性和可行性一般，符合本项目需求，方案一般。

三档（9分）：养护项目总实施方案及养护总体计划和进度计划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四档（12分）：养护项目总实施方案及养护总体计划和进度计划布置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基本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有编制实施计划；有保证各阶段进度的组织机构及组织措施。

五档（15分）：养护项目总实施方案及养护总体计划和进度计划安排科学合理，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有编制实施计划，包含关键线路内容、计划调整方

法；有保证各阶段进度的组织机构及组织措施；有进度违约责任具体承诺。

(2) 主要服务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分（满分 15 分）

评审要点：①路基、路面、桥梁和隧道、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绿化的施工方法；②路基、路面、桥梁和隧道、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绿化的施工工艺；③养护作业的作业控制区域划分；④养护作业的常规安全和特殊安全规程，特殊安全作业包括特殊路段、特殊气象、特殊时段作业；⑤作业技术交底措施。不提供及不满足一档的不得分。

一档（3分）：提供的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不详细，条理不清晰。

二档（6分）：提供的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基本满足、具体，基本可行。

三档（9分）：满足招标文件需求中的技术要求，主要服务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内容表述清晰且基本满足实施需求。

四档（12分）：在三档基础上，有路基、路面、桥梁和隧道、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绿化的养护施工方法；有路基、路面、桥梁和隧道、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绿化的养护施工工艺。

五档（15分）：在四档基础上，针对承包路段不同线路、特殊路段制定科学有效的专项养护方案，能很好的指导具体养护施工，提高养护质量。

(3) 项目服务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分（满分 15 分）

评审要点：①明确日常养护采用的群众性养护或专业化养护方式，采用群众性养护方式时有岗前培训教育措施；②巡查发现重大危害的报告流程，影响通行时的安全防护措施；③防灾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④公开养护路线、责任单位责任人、联系方式等公开措施；⑤公路养护的质量保证编制技术规范依据；⑥明确的养护质量目标、不合格质量处理；⑦对养护记录、数据的管理制度；⑧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采用信息化技术。不提供及不满足一档的不得分。

一档（3分）提供的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内容不够全面、较简单或内容不齐全、不完整。

二档（6分）提供的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内容陈述不够详细、无针对性。

三档（9分）：满足招标文件服务基本需求，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内容表述清晰且基本满足实施需求的。

四档（12分）：在三档基础上，有明确日常养护采用的群众性养护或专业化养护方式，采用群众性养护方式时有岗前培训教育措施；巡查发现重大危害的报告流程，影响通行时的安全防护措施；防灾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公开养护路线、责任单位、责任人、联系方式等公开措施。

五档（15分）：在四档基础上，有公路养护的质量保证编制技术规范依据；明确的养护质量目标、不合格质量处理；根据技术状况评定结果进行养护作业性质的划分说明；对养护记录、数据的管理制度；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采用信息化技术。有明确的农民工管理措施以及农民工合法权益的保障措施。

(4)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分（满分 15 分）

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包括以下评审要点：①养护现场管理措施；②素质培训；③文明施工岗位责任制；④文明施工奖惩；⑤环境保护措施。不提供及不满足一档的不得分。

一档(3分):安全人员配备不够合理,安全管理制度不够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基本符合实际,不能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不够合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不够具体、较简单或内容不齐全、不完整,缺失较多,无针对性。

二档(7分):安全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安全管理制度基本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基本符合实际,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基本合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不够详细、具体,有针对性,操作和可行性不强。

三档(11分):安全人员配备合理,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合理。满足招标文件服务基本需求,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表述清晰且基本满足实施需求。

四档(15分):安全人员配备合理,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高于国家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有养护现场安全文明管理措施,安全文明素质培训。

3、履约能力分.....满分 25 分

(1) 投标人拟派项目养护人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外,每增加 1 名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公路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等专业)中级职称或以上的,加 3 分;本项满分 15 分。

注:须附人员身份证、职称证等证明材料,需提供上述相关人员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计分。

(2) 投标人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每独立承接过同类项目(公路或县道养护类)的,每个项目得 2 分。本项满分 10 分。(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为准,要求能清晰反映项目的服务名称、时间,否则不予计分。)

4、综合得分=1+2+3

三、中标候选人供应商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标价也相同的,依次项目实施方案分、履约能力分得分高低确定排次次序。

(2)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供应商,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供应商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并依此类推。

四、特别说明

评审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甲 方：____（采购人）

电 话：____ 传 真：____ 地 址：____

乙 方：____（中标人）

电 话：____ 传 真：____ 地 址：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1、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报价表、针对本项目的方案；
- （2）中标通知书；
- （3）本合同协议书及有关补充资料。

第二条 合同金额根据

《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合同金额包括：服务过程中相关的一切费用。

第三条 服务保证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乙方负责对成果文件进行说明和解释，对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补充或修改，使其达到质量要求。

第四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否则，乙方向第三方承担一切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责任。

第五条 交付

- 1、服务时间：_____；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付款方式

签约总价按三年平均分配，每月进行检查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按月计酬，累加后分为每季度支付一次养护经费，具体以县财政拨付日常养护资金时间为准。

第八条 双方义务

- 1、甲方的义务
 - （1）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 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

(2) 自接到乙方编制的技术有关资料之日起 3 日内内完成技术有关资料的审定工作, 并提出书面审定意见。

(3) 甲方保证款项按时到位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2、乙方的义务

工作内容: _____。

第九条 双方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要求支付乙方工程费, 应按顺延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息,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影响工程进度的, 甲方应承担顺延工期的责任, 并根据本条第二项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停、误工费。

(2) 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成果, 甲方有义务保密, 不得向第三人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否则,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工程款总额的 20%赔偿损失。

2、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同签订后, 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 乙方应向甲方赔偿损失, 按本合同工程款总额的 20%计算。

(2) 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 并保证了工程款按时到位,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提交成果时, 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 每天的拖期损失按合同约定的预算工程总价款的千分之三计算。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资料不准确等影响测绘作业的客观原因工程拖期, 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的, 乙方应负责无偿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 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而又非甲方所致)造成后果时, 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返工周期为 15 天, 并向甲方提供成果。

第 十 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 一 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要求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服务不符合要求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 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 需经灵川县财政部门审批, 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灵川县政府采购办公室备案,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必要时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

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招标文件；
- 2、中标人的投标报价表；
- 3、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
- 4、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叁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

甲方名称（公章）：

乙方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日 期：

日 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汉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

投标人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加盖个人 CA 证书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扫描件【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4. 投标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必须提供**）；
5. 投标人有效的资质证书扫描件（**必须提供**）；
6. 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应附相关证书、身份证扫描件）（**必须提供**）；
7. 投标人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或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能反映财务状况的报表（财务状况报告可以是供应商自行编制也可通过第三方审计公司编制，如为自行编制至少须提供现金流量表、负债表及利润表）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必须提供**）；
8. 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资料[增值税缴纳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扫描件（**必须提供**）；
9. 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扫描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的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缴社保费或准予延期缴纳社保费的证明，若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10.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投标人为中小微型企业的，格式见附件，投标人对出具的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中标结果将同时公告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或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必须提供**）。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 投标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3. 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要求承诺响应表（**必须提供**）；
4. 项目实施方案（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内容和评标办法的要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5.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6. 投标人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承接过同类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承接的项目名称、时间，同类业绩系指：公路或县道养护类的项目业绩】（如有，请提供）；
7.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采购需求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格式）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扫描件【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广西汉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 CA 证书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投标）

致：广西汉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加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年__月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注：

- ①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
- ②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扫描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扫描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
-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
- ④如因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系统升级等原因，暂时无法向供应商提供社会养老保险缴纳情况查询服务时，供应商可以提供已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承诺书中。（须同时提供无法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查询网站截图、公告等。）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 投标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必须提供）；

5. 投标人有效的资质证书扫描件（必须提供）；

6. 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应附相关证书、身份证扫描件）（必须提供）；

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专 业			从事建造师年限		(年)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如有）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获奖情况

注：附相关证书、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
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7. 投标人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或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能反映财务状况的报表（财务状况报告可以是供应商自行编制也可通过第三方审计公司编制，如为自行编制至少须提供现金流量表、负债表及利润表）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必须提供）；

8. 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增值税缴纳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扫描件（必须提供）；

9. 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扫描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的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缴社保费或准予延期缴纳社保费的证明，若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10.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声明函（格式）

致：广西汉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 CA 证书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证书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期：_____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投标人为中小微型企业的，格式见附件，投标人对出具的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中标结果将同时公告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或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必须提供）；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证书签章）：

日 期：

备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

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如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以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如有，请提供）；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CA 签章）】：

日 期：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格式）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投 标 函 （格式）

致：广西汉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总报价（大写）：_____元（¥_____）人民币。

2. 我方承诺已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5.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3）我方承诺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约定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投标人名称（CA 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

2. 投标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投标报价表（格式）

致：广西汉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签字代表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并做出如下报价：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数量×单价 ③=①×②	备注
1	灵川县县道日常养护工程	1	项			
投标总报价（大写）：元（¥）人民币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服务期限：						
说明：投标总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其它费用、税金、项目验收等全部费用和投标人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投标人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 邮编：____ 电话、传真：____

开户名称：____

开户银行：____

账号：____

投标人名称（CA 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证书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

投标日期：____

注：（1）各投标人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投标人应根据所投服务如实填写投标报价表的各项内容。

（3）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3. 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要求承诺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要求承诺响应表（格式）

项号	条款名称	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内容 及要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响应偏离 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一、公路日常养护承包范围				
2	二、日常养护付款方式				
3	三、承包时间				
4	四、日常养护内容及要求				
5	五、日常养护评分标准及扣分细则				
6	六、其他要完成的工作				
7	七、日常养护月度考核				

投标人名称（CA 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证书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①投标人应对照《采购需求》中的内容在本表的“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栏中进行逐条内容响应，并在“响应偏离情况”栏注明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当出现“正偏离”情况时应对应填写偏离情况说明。

②本表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证书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并加盖投标人 CA 证书签章，自然人除外。

4. 项目实施方案（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内容和评标办法的要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CA 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证书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期：_____

5.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附件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 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备注

注：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人名称（CA 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证书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期：_____

6. 投标人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承接过同类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承接的项目名称、时间，同类业绩系指：公路或县道养护类的项目业绩】（如有，请提供）；

7.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采购需求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附件 1: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 招标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 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